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須予披露交易－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豐源熱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豐源熱電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根據保理協議，授予豐源熱電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85,000,000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介乎9.5%至11.5%，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保理具有追索權。

先前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的重重大變動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上海莉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悅達商業保理與上海莉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信貸期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上海莉能）（「補充保理協議」）構成對其先前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動，且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訂約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而訂約方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訂約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限額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

本公司與訂約方所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保理協議（豐源熱電）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豐源熱電（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豐源熱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99,356,5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5%
擔保人	:	楊延良先生及其配偶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保理協議的利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豐源熱電及豐源熱電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iv) 保理貸款由楊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擔保；及(v) 豐源熱電擁有的427畝土地及江蘇海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的60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楊延良先生間接並全資擁有豐源熱電及江蘇海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B.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上海莉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悅達商業保理與上海莉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信貸期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與上海莉能訂立的先前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在重大方面保持不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上海莉能及上海莉能提供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保理貸款受到胡凌峰先生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胡凌峰先生間接擁有上海莉能的83.7% 權益。

補充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業務及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上海莉能）（「補充保理協議」）構成其先前協議條款的重大的變動，且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源熱電」	指	江蘇豐源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蒸汽生產及銷售、電力生產及煤炭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莉能」	指	上海莉能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材、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化學產品的貿易及進出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8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